

广东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2000年11月24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0年12月13日公布
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工会监督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工会进行劳动法律监督，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

- (一) 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保障规定的执行情况；
- (二) 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除等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执行情况；
- (三) 集体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续签等有关集体合同规定的执行情况；

(四) 有关工作时间、休息、休假规定的执行情况;

(五) 工资支付形式和发放时间、加班工资、最低工资标准等有关工资报酬规定的执行情况;

(六) 有关劳动安全卫生、职工伤亡和职业病危害处理规定的执行情况;

(七) 有关职工养老、工伤、失业、医疗、计划生育等社会保险、福利待遇规定的执行情况;

(八) 有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规定的执行情况;

(九) 有关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规定的执行情况;

(十) 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第四条 政府及其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支持工会做好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工会、同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用人单位方面代表可以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制度,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基层工会应当与所在用人单位建立协商制度,定期或

不定期地就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等事项进行平等协商。

第六条 工会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损害职工合法权益，有权提出意见建议，要求用人单位改正，用人单位必须及时处理；用人单位不予接受而形成争议的，工会可以支持职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工会发现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应当及时提出改正建议，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研究改正；工会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应当向用人单位及时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用人单位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工会有权参加职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行政领导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县级以上工会接到投诉、举报、报告，或者通过其他途径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可以对用人单位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会对严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用人单位，可以发出劳动法律监督书，用人单位应当及时改正，并在三十日内将改正情况告知工会。用人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提请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

前款规定的劳动法律监督书应当经县级以上工会讨论决定并由工会主席签发。

第十条 基层工会对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并向上级工会和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接到工会关于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问题的报告后，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工会。

第十二条 工会可以聘请工会会员担任劳动法律监督员，具体承担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奉公守法、热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并经培训和考核，取得省总工会颁发的劳动法律监督员资格证。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工会的劳动法律监督员受委派可以进入所属范围的用人单位履行监督职责，用人单位应

当予以协助。

基层工会的劳动法律监督员对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向所在用人单位工会和上级工会报告。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履行劳动法律监督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十四条 工会可以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邀请，选派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同时担任劳动监察协理员，协助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做好劳动监察工作。

第十五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履行监督职责时，应当为举报者保密，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拒绝工会调查、阻挠工会履行劳动法律监督职责、对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进行打击报复的，工会应当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违反本条例第十

五条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工会工站单人民查视向当血，代计内账表，幹表帳表及彭
。告册会工整土

幹表受責理管盤幹表帳表計賬員管盤幹表帳表会工
。每册

整管理計制利会并味帳表受對以下会工。 条四十第
察盤帳表計時相同員管盤幹表帳表会工派表，書盤內門暗

察盤帳表校辦口暗整管理計制利会并味帳表相付，員整付
。非工

血，相責理管盤計賬員管盤幹表帳表会工。 条五十第
。对原用盤表不，密錄业商站单人民中册，密錄書誰舉表当

。轉表帳附
册，查册会工整非，因表本只表站单人民。 条六十第

担員管盤幹表帳表会工伙，責理管盤幹表帳表計賬会工路
，告册口暗整管理計关前查视向当血会工。 而更誰去誰計

册，重登并前册表，五為其令責口暗整管理計关前查视向
。五更次血册出非表

十第册表本只担員管盤幹表帳表会工。 条七十第